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

第一条 为做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旨在激发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升我国研究生教育研究水平，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学科建设。

第三条 评选工作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统一领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1. 选题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管理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2. 在理论上有所突破，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出成果；3. 材料翔实，推理严谨，文字流畅。论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或社会效益。

第五条 评选工作初步定为每年进行一次，根据当年相关学科授予学位人数按一定比例评选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六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撰写的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等内容相关的学位论文。已参

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并获得奖励的论文，可直接认定为“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七条 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评选，宁缺勿滥”的原则，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单位推荐、同行专家通讯评议、评估委员会审议、学会学术委员会审定、公示、会长批准、秘书处公布。

第八条 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进行表彰奖励。

